**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学科进位—运动心理与健康研究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GK137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吉林体育学院**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质量发展—学科进位—运动心理与健康研究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GK1377

2.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6206号

3.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学科进位—运动心理与健康研究中心采购项目

4.预算金额（人民币）：406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人机环境同步平台（核心产品）、可穿戴眼动追踪系统、表面肌电测量系统等。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4.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23:59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一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2.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3.CA锁办理：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元

**七、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采购与招标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体育学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2476号

联系人：王永玲

联系方式：0431-85267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2303室

联系人：武娜、高欢

联系方式：0431-81150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武娜、高欢

电话：0431-811507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资金已落实。**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应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条件，并同时将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1.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1.1.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1.1.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6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3.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投标人仅限于国内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5.1.3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5.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 正版软件

5.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8、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2投标文件应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函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授权委托书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9.3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10.4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行号：308241000039**

11.2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3.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3.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

中标人；

11.3.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4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3.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3.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评标前准备

13.5.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5.2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3.6其他说明

13.6.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3.6.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6.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4.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5、投标**

15.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及评标**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6.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6.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16.4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8投标文件解密

16.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16.8.2投标人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8.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7、资格性审查**

1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基本资质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基本资质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基本资质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基本资质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6 | 基本资质6 | 投标人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7 | 基本资质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8 | 基本资质8 | 不接受联合体； | 非联合体。 |
| 9 | 基本资质9 |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2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4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19.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五、确定中标**

**20、****中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市级政府采购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签订合同**

21.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7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保密和披露**

22.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质疑和投诉**

2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须同时将纸质版质疑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附网上投标报名或下载文件截图）。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武娜0431-81150785）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4、中标服务费**

24.1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固定折扣0.686收取。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行号：30824100003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3.1.1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 1 | 报价1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2 | 商务1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3 | 商务2 |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商务3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商务4 |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
| 6 | 商务5 |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的要求；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 7 | 商务6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8 | 商务7 |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 9 | 商务8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3.2.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3.4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

**其他要求：**

**1.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2.售后要求：**

**1.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12月。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方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中标方能做到2-4小时内对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对仪器设备硬件及软件问题解决迅速，对于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其中，无线便携脑电系统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设备免费质保1年、电池质保1年、电极每年免费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上设备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方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2-3次，至熟练掌握和能进行常规维护为止。**
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验收之后30个工作日返还。**
3. **付款要求：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100%合同款。**
4.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投标人）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投标人）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数量  单位 |
| 1 | 人机环境同步平台  （核心产品） | 1. 主机系统参数  1.1 数字输入通道：≥16  1.2 数字输出通道：≥16  1.3 生理射频接口采集数量：≥16  1.4 传输带宽：≥ 4Mbps  1.5 HDMI接口：≥8  2. 声光刺激反应标记（屏幕光刺激反应传感器）  2.1 可设置的光敏感阈值：20%~100%  2.2 可测量光强范围：0~65536 LUX  2.3 光刺激窗口：≥2 mm\*2 mm  2.4 光刺激方式：光强变化  3. 声光刺激反应标记（声音刺激反应传感器）  3.1 采集范围：45~120分贝  3.2 可设置的触发阈值：45~120分贝  3.3 刺激方式：定向采集  4. 外部数据接口  4.1 Rest API：系统提供Rest API接口，支持与第三方软件/硬件进行数据传输，并进行同步呈现、处理、分析（需提供软件截图）  4.2 嵌入式SDK：支持第三方程序通过SDK直接读取人机环境同步平台硬件数据，并以高速率进行数据传输  4.3 SyncBox TTL：支持事件输入与输出，包括声、光、Design模块刺激及使用第三方的刺激呈现软件（需提供软件截图）  5. 人机环境平台软件参数  5.1 软件界面支持中英文双语版本，可以实时同步采集数据≥7种（需详细列出）同步精度≤10ms（需提供软件截图）  5.2 支持在线检测并升级至系统最新版本，实时查看功能更新日志下（需提供软件截图）  5.3 支持采集窗口渲染数据的隐藏显示，确保多模态数据采集的流畅性  5.4 系统支持实时同步与事后离线导入同步  5.5支持创建模板项目，实现项目或实验设计的重复利用，提高研究效率  5.6 系统支持创建团体实验分发至多个测试终端，进行群体实验（需提供软件截图）  6.多元实验设计系统  6.1多时间轴、多任务并行设计：系统支持同时创建多个时间轴，多个实验任务，满足在同一个项目下进行多课题管理或多实验任务同时进行，以及基于云服务器的群体实测  6.2刺激呈现随机性设置：支持刺激材料的顺序呈现、随机呈现、自定义顺序以及组别Group随机呈现等方式，满足各种试验目的  6.3组间-组内及混合试验设计：通过创建不同刺激材料Group组别及呈现方式、自定义刺激材料在不同被试进行实验中是否参与记录、或选择不同时间轴任务实现组间-组内及混合设计类型  6.4支持多种类型刺激材料：可导入原型、网页、图片、视频、文本等类型刺激材料，并可根据实验需求进行显示属性设置。（需提供软件截图）  6.5广泛的刺激材料来源：支持本地和网络云端的刺激材料导入，实时查看材料内容，并保留刺激材料本身的内容完整性和交互完整性。  6.6AOI兴趣区智能识别：自动识别刺激材料源代码中的内容区域，通过鼠标点击的便捷操作即可拾取为目标兴趣区；可在刺激材料界面任意位置、任意时刻绘制任意形状的兴趣区。（需提供软件截图）  6.7内嵌浏览器：产品原型、网页等刺激材料可在设计平台软件内嵌浏览器中实时浏览，方便用户对交互性刺激材料的查看和实验设计。  7.配置要求：  7.1人机环境同步平台主机1台  7.2光打标采集线1个、声打标采集线1个  7.3USBA/B口数据线 2  7.4DB15数据线 1个  7.5电源适配器1个  7.6配套电脑（主机，显示器，键鼠）1套及打印机1台  7.7软件加密狗1个  7.8软件u盘1个  7.9汉语软件使用指导手册  7.10软件功能介绍展示板 | 1 | 套 |
| 2 | 可穿戴眼动追踪系统 | 1.视觉追踪器头戴模块  1.1 轻量化眼镜式设计，眼动核心部件集成于镜片中  1.2 眼动传感器数量：≥4枚，每只眼睛≥2枚，镜片嵌入式  1.3采样率：≥50Hz，支持瞳孔测量  1.4采集方式：双眼采集，暗瞳技术，全视域追踪  1.5 参照光源数量：≥16枚，每只眼睛≥8枚，镜片嵌入式  1.6头戴部分重量(含线缆)：≤77g  1.7 滑移补偿：3D眼球模型+微传感器自动补偿  1.8 场景摄像机分辨率 ：1920X1080@25fps高清  1.9场景摄像机视野范围（对角线）：≥106度，16：9  1.10场景摄像机视野范围（水平/垂直）：≥95度/63度  1.11定标程序：系统引导式,一点定标  1.12平行视差自动矫正  1.13数据同步：内置3.5MMTTL同步接口，可实现TTL，TCP/IP和NTP方式的数据同步  1.14Wi-Fi无线：支持无线数据传输，实时观察  2.视觉数据记录模块  2.1实时数据传输模式：WiFi  2.2眼动数据存储器：SD卡  3.移动终端数据采集软件：  3.1包含安卓手机与平板电脑和Windows平板与电脑的跨平台数据采集软件安装程序  3.2支持实时查看视线位置和事件标记  3.3支持校准、开始/停止/保存记录、连接设置  3.4支持被试信息管理，可添加字数不限的描述和注释信息  4.眼动分析系统  4.1眼动数据处理：基于I-VT算法提取注视点、眨眼及眼跳状态；支持自定义设置处理参数，包括插值、降噪、角速度、基点选择、过滤器、注视点合并、忽略最短注视点等算法  4.2可视化眼动数据Chart：包括原始数据、处理数据的注视点X、Y坐标以及角速度、左右眼瞳孔数据  4.3眼动点自动映射，支持本地Gaze Mapping自动叠加以及手动coding功能  4.4眼动可视化分析，含热点图、轨迹图、3D图、蜂窝图、彩虹图、透视图等，支持以png格式导出，可自定义半径（Radius）、风格（Style）、透明度（Opacity）等可视化参数  4.5眼动AOI序列分析功能  （1）支持自定义基于单个AOI或AOI Group的序列设置  （2）序列维度设置含Sequence维度与Time维度，≤99维  （3）支持多被试的AOI序列可视化，提供相对时间与绝对时间结果  （4）支持多被试AOI序列数据统计，含首次注视时长、平均注视时长、总注视时长百分比和注视次数百分比等指标  4.6 AOI序列轨迹相似度计算功能，支持多被试基于整体片段相似度计算、序列相似度计算，计算最大轨迹相似度  4.7眼动自定义分析算法：支持针对个体眼动数据的自定义分析，包括交叉行为分析、延迟行为分析、编码分析、时域分析、峰值检测分析，并提供可视化图表，支持连续眼动数据转行为数据  4.8支持Segment分析功能，可按任务与事件归类处理视觉数据  4.9数据统计提供AOI统计及Gaze眼动点数据指标统计，提供反映注意特征的数据≥25种，括Gaze平均瞳孔直径、最小瞳孔直径、最大瞳孔直径、注视点间平均水平距离、注视点间平均垂直距离、注视点间绝对距离、眨眼次数、平均眨眼次数、眼跳次数、平均眼跳次数、总眼跳时间；AOI首次注视时间、AOI首次注视次数、AOI首次注视序列编号、AOI首次注视持续时间、AOI访问次数、AOI总访问时间、AOI总访问时间的百分比、AOI平均访问时间、AOI注视次数、AOI注视次数的百分比、AOI注视总时间、AOI总注视时间的百分比、AOI平均注视时间、AOI第二次注视时间、AOI注视点的最近距离等指标  5.配置要求：  5.1视觉追踪器头戴模块1  5.2视觉数据记录模块 1个  5.3电池充电器电缆4个  5.4 USB充电器的电源插头 4  5.5校准贴纸 10个  5.6软件加密狗1个  5.7软件u盘 1个  5.8配套笔记本电脑1个  5.9设备使用指导手册  5.10设备功能介绍展示板 | 1 | 套 |
| 3 | 表面肌电测量系统 | 1.肌电系统硬件：  1.1传感器数量：≥17个  1.2测量范围(每轴)：加速度：≥±160m/s2、角加速度：≥±2000°/S、磁力计：≥±1.9gauss  1.3精度：、静态精度Pitch, Roll：≤0.5°、头部静态精度：≤1°、动态精度：≤0.75°、头部动态精度：≤1.5°  1.4采样率：  内部采样率：≥1000Hz；系统采样率：≥60-120Hz  1.5支持人体位置追踪及三维空间位移计算，空间位置数据采集  2.数据采集分析  2.1采用不少于23个生物力学模型，分为22个关节  2.2每个关节都通过6自由度关节松弛数据进行指定。采用先进的脊椎和肩膀模型，可计算出脊柱和肩胛骨的运动数据  2.3 有成熟算法，消除磁场干扰，用于金属环境和电磁环境  2.4采用T、N型两种静态标定姿态，整个标定时间小于3分钟  2.5可与多种软件整合并实时通讯，包括：Siemens PLM Software, Dassault，Delmia & Catia, Unity3D, Autodesk；  2.6系统有精确位置追踪性能，误差小于1%  2.7一套软件最多支持四人进行实时动作捕，支持4套硬件同步操作，方便实验人员后续拓展。 （需提供软件截图）  2.8可输出数据：关节角度、刚体运动学数据、刚体坐标、身体重心位置、传感器原始数据  2.9内部数据同步时间差< 10μs，保证精确的关节角度计算  2.10数据导出格式：ASCII (XML)、C3D、BVH、 FBX、Movie (AVI, M4V)  2.11需提供人机环境同步平台软件插件，使数据可以在人机环境同步平台软件中同步采集同步分析  3.人机工效学分析系统  3.1关节角度数据信号降噪，方法包括滑动均值滤波、滑动中值滤波  3.2动作行为归类，方法包括合并最短行为，舍弃最短行为  3.3人体关节分析，包括左臀（Left Hip）、左膝（Left Knee）、左脚踝（Left Ankle）、右臀（Right Hip）、右膝（Right Knee）、右脚踝（Right Ankle）、胸部（Chest）、左肩（Left Shoulder）、左肘（Left Elbow）、左腕（Left Wrist）、右肩（Right Shoulder）、右肘（Right Wrist）、右腕（Right Wrist）、颈部（Neck），支持自定义点击选择  3.4自定义阈值参数设置，包括弯曲/伸展（Flexion/Extension）、旋转（Rotation）、外展/内敛（Abduction/Adduction）、侧屈（Lateral Flexion）、水平方向旋转（Horizontal Rotation）、垂直方向旋转（Vertical Rotation）  3.5姿势伤害评估与人体工效学分析，系统内置标准姿态数据常模，将人体各个关节角度划分为健康（绿色）、警戒（红色）、中等（橘色）状态，进行实时的姿态视觉反馈及风险姿势预警，并进行安全行为自动编码（需提供软件截图）  3.6动作数据自定义算法，含动作编码分析、交互分析、延迟分析、时域分析、峰值检测分析，支持生成可视化统计图及统计表。具体包含不同关键动作的次数、频率、总持续时间、持续时间百分比；多个动作组同时发生的平均持续时间、总持续时间、每个动作的发生频率、最小持续时间、最大持续时间；一个动作在另一个动作前后发生的频率、发生的概率等指标  3.7数据导出，支持导出动作姿态的原始数据、处理数据、动作编码数据及Bvh格式数据  3.8可定制开发：动作捕捉数据驱动仿真人数据，进行可视、可达、舒适性分析。通过采集穿戴在真实人体身上的标记点或传感器在三维空间中的六自由度信息，并通过算法将其转化为抽象人体运动数据，然后利用这些数据与虚拟人体的骨骼进行匹配、映射和绑定，使之能够实时驱动虚拟人体运动。  **4.配置要求：**  4.1传感器18个  4.2绑带 11个  4.3手套 4套  4.4充电器3个  4.5接收端1个  4.6上衣 3个  4.7头带 1个  4.8USB数据线1个  4.9配套电脑（主机，显示器，键鼠）1套  4.10软件加密狗 1个  4.11软件u盘1个  4.12设备使用指导手册  4.13设备功能介绍展示板 | 1 | 套 |
| 4 | 注意力测试模块 | 1.测试模块  1.1数据分辨率：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  1.2焦距：支持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1.3角度：支持35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0°~90°  1.4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60°/s；垂直键控速度：0.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50°/s  1.5音频：支持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实现双向语音对讲  1.6有效像素：400万  1.7开发接口：支持标准的API 开发接口  1.8采集行为音视频数据，多角度多方面对研究对象进行录音录象，过程中可以调节方位、角度、调焦接近镜头  1.19支持多通道行为观察功能：结合行为观察分析软件对被研究对象的动作，姿势，运动，位置，表情，情绪，社会交往，人机交互等各种活动；记录被研究对象各种行为发生的时刻、发生的次数和持续的时间，然后进行统计处理，得到分析报告.  1.10数据输入：HDMI 4路，MIC声音录制：1路  1.11录制规格：HDMI1080P/1080I/720P/480P  1.12帧率：60Hz  1.13输出：USB免驱视频查看  1.14输出视频规格：USB1080P/1080I/720P/480P  1.15多路视频融合算法：支持  1.16视频融合模式：5种  1.17融合模式切换:上位机控制  1.18切换速度：无缝切换  1.19行为直方图：支持  1.20与生理参数同步录制分析：支持  1.21差异化：自动给出两个前后连续的行为发生的次数  1.22事件：能够得到各种行为发生的次数,每次发生的时间,持续的时间,最短的持续时间,最长的持续时间,平均的持续时间  2.人机工程主控平台  2.1定制观摩电视墙，4通道平行拼接，拼缝不大于3.5mm，亮度不低于500cd/m²，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支持壁挂，落地，嵌入安装。  2.2网络矩阵：将网络视频信号转换为4路数字视频信号，解码格式为H.265，支持拼接分割，支持单屏幕最高16路画面。  2.3三维网络键盘，可实现旋转、变倍、聚焦、光圈；切换画面分割控制功能。  2.4通讯接口：RS-485,RJ45。  2.5支持双向对讲，实现主试与被试双向交流。频率响应：20Hz-20KHz，信噪比：＞95db.  2.6定制化单向玻璃：尺寸2400×1200mm，厚度12mm，透光率10%，反射率80%，透反比1：8.5，耐酸耐碱耐热耐磨  2.7定制化操作台，采用[冷轧钢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B7%E8%BD%A7%E9%92%A2%E6%9D%BF/443137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3%8D%E4%BD%9C%E5%8F%B0/_blank)冲压折弯成型，尺寸1800×800mm，厚度≥2mm，支持多路高清显示器。  3.注意力测试  3.1二维多目标追踪数量特征  3.2二维多目标追踪速度特征  3.3三维多目标追踪数量特征  3.4三维多目标追踪速度特征  3.5持续任务注意反应范式  3.6舒尔特方格  3.7点位跳跃实验  3.8精神运动警戒任务  3.9划消实验  3.10交替转换范式  3.11线索转换范式  3.12混合反向眼跳  3.13对象选择实验  3.14目标计数任务  3.15视觉搜索绩效  3.16多任务实验范式  3.17周边视野  **4.配置要求：**  4.1行为摄像机4个  4.2定制电视墙1个  4.3网络矩阵 1个  4.4三维网络键盘 1个  4.5麦克风1个  4.6定制化单向玻璃1个  4.7定制化操作台1个  4.8吸顶音响 1个  4.916口poe交换机1个  4.10配套电脑（主机，显示器，键鼠）1套  4.11软件加密狗1个  4.12软件u盘1个  4.13设备使用指导手册  4.14设备功能介绍展示板 | 1 | 套 |
| 5 | 感知觉测试模块 | 1.脑电测量、眼动追踪与虚拟现实头盔一体机系统可以通过人机环境同步平台支持两人以上在同一个三维场景进行实验。（需提供产品照片）  2.3D显示分辨率：≥8K(单眼≥2880\*2880，双眼≥5760\*2880)  3.视场角：≥115°（方位）×105°（俯仰）  4.3D显示刷新率：≥90Hz/120Hz  5.跟踪范围：≥方位±180°、俯仰±90°、横滚±90°  6.场景摄像机视角：对角线≥90°  7.场景摄像分辨率：帧率≥4K 60Hz  8.眼动追踪采样频率：≥双眼120Hz  9.支持暗瞳孔追踪的追踪模式，准确度≤0.5度  10.采用双眼追踪的追踪方式，支持瞳孔测量，红外光源数量≥每只眼睛10个  11.脑电测量通道数：单级脑电导联≥8导  12.脑电测量采样率：系统最高采样频率：≥16kHz；全通道采集模式下采样率：≥1024Hz/通道  13.脑电测量分辨率：≥24bit  14.共模抑制比CMRR：>110dB  15.输入阻抗：>1GΩ  16.头部位置追踪：定位精度误差不大于0.5％，角度误差不大于1°  17.头部位置刷新率：6DOF刷新≥1000Hz  18.事件同步标记数据传速率：≥500Kbps  19.通用输入接口事件标记分辨率≥8bit，通用输出接口事件标记分辨率≥8bit  20.软件集成包含WorldViz、Unity、人机环境同步平台等，支  持二次开发。（需提供软件截图）  21.VR时空行为路径采用不同颜色编码，可以显示参与者在VR环境中的行走轨迹，可以用于时空行为研究等运动数据的分析。（需提供软件截图）  22.最大承重：≥130kg  23.规格：≤140cm\*140cm\*90cm  24.数据延迟：实时  25.可旋转360°  26.系统功能：支持行人对象与其他多虚拟对象的同场景标定、协同感知与数据同步  **27.配置要求：**  （1）头戴式一体机设备1个  （2）电源适配器 1个  （3）操控手柄2个  （4）脑电放大器 1个  （5）接收端 1个  （6）配套电脑（主机，显示器，键鼠） 1套、及彩色打印1台  （7）同步盒 1个  （8）软件加密狗 1个  （9）软件u盘 1个  （10）设备使用指导手册  （11）设备功能介绍展示板 | 1 | 套 |
| 6 | 心理健康测试模块 | 1.脑力疲劳  1.1脑力疲劳主观测试模块包含：  （1）斯坦福嗜睡量表SSS（2）疲劳严重度量表FSS（3）作业疲劳症状自评量表WRFFQ（4）查尔德疲劳量表FS-14（5）多维疲劳量表MFI-20（6）简易疲乏量表BFI（7）疲劳评定量表FAI（8）Piper 疲乏量表RPFS（9）主观疲劳评估量表RPE（10）运动员脑力疲劳问卷ABQ（11）马斯拉奇心理疲劳量表MBI  1.2脑力疲劳行为实验测试模块  （1）对象选择实验OSE（2）多目标追踪任务（3）时间估计作业TET（4）快速反应FRT（5）心算任务MAT（6）字母/数字N-back任务（7）视觉搜索任务VST（8）听觉连续记忆任务CMT（9）飞行雷达探测任务RDM（10）GO-NOGO任务  1.3工作负荷主观测试模块包含：  (1)认知负荷测评NASA\_TLX；(2)主观负荷评估量表SWAT；(3)库柏-哈柏量表CH；(4)修正的库柏-哈柏量表MCH；(5)多维度脑力负荷评价量表WP；(6)认知负荷自评量表PASS；(7)主观用力度分级RPE；(8)总负荷量表OW  1.4工作负荷任务测量法行为实验模块包含：(1)对象选择实验OSE；(2)多目标追踪；(3)时间估计作业；(4)快速反应任务；(5)心算任务；(6)字母/数字n-back；(7)视觉搜索任务；(8)听觉连续记忆任务；(9)飞行雷达探测任务  1.5情绪状态主观测试模块包含：  (1)情绪自评量表PANAS量表，(2)心境状态量表POMS，(3)自我情绪评定量表SAM，(4)情感强度测量量表AIM，(5)真实情绪量表DEELS，(6)特质性元情绪量表TMMS，(7)柏肯主观性应激量表SSS，(8)驾驶员情绪状态量表DPOMS，(9)差异情绪量表DES量表  1.6任务测量模块包含：  (1)内隐联想测验IAT，(2)GNAT测验，(3)词-面孔stroop范式  1.7认知能力主观测试模块包含：  综合认知测评内容：   1. 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量表MMSE、(2)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3)长谷川简易智能测量表HDS-R   1.8特殊认知能力测评内容包含：  (1)瑞文标准推理测验SPM，(2)心理旋转任务MRT，(3)速度知觉测试VPE，(4)音频感知测试APE，(5)空间记忆广度SMST，(6)字母/数字N-back任务，(7)侧抑制任务FT，(8)图形再认任务GRT，(9)词汇再认任务WRT，(10)Rey听觉词语学习测验，(11)数字识别任务DRT，(12)心算任务MAT，(13)快速反应任务FRT，(14)精神运动警觉任务PVT  1.9自定义主观测试模块：  问卷量表模板支持三种调查类题目（单选题、多选题和填空题），两种评分类题目（评分题和量表题）；自定义主观测试模块：问答型量表模板（1）支持三种基础题型（单选题、多选题和填空题）  1.10自定义行为实验模块：  （1）支持听觉刺激与视觉刺激材料输入（2）支持对视觉刺激的物理属性（如大小、旋转、缩放、偏移、颜色等）和听觉刺激的物理属性（如频率）进行参数配置（3）支持对刺激材料以键盘中任意按键或鼠标点击组合方式结束（4）支持对刺激材料是否参与统计进行设置，并且对参与统计的刺激材料记录输出反应结果及数据统计结果（5）支持富文本形式刺激材料，如带格式文本材料、图片、视频等（6）支持试次以随机可重复、随机不可重复、顺序呈现、水平进阶、水平折返等五种实验方式呈现  1.11自定义客观实验模块：  （1）桌面终端测试实验设计，支持多时间轴设计功能，选择不同的刺激可以进行时间轴跳转功能  （2）移动终端测试实验设计系统配备专门的移动终端刺激显示与应用程序人机环境同步平台APP与测试载体（3）支持多媒体刺激材料，格式.bmp/.jpg /.png /.jpeg/.avi/.mp4 /.mkv/.mp2 / .mp3 / .wav等（4）支持Webpage网页或原型刺激，支持直接输入网页或者原型的url，支持打开本地原型设计文件（5）支持APP原型设计，添加Top/Middle/Buttom元素，制作APP交互设计原型  1.12测试终端：支持多样化跨平台测试终端载体，支持在PC电脑终端、PAD平板终端端、APP手机移动终端进行实验数据收集，可通过测试终端的浏览器、APP等方式进行实验，测试内容全系统兼容。  1.13发布实验：支持二维码、实验链接发布人因测试实验，或在局域网内通过人机环境同步平台 APP接收已经发布的实验。  2.人机工程操作台  2.1人机工程操作台（人因工程实验平台）设计要求：基于中国人体尺寸国家标准数据进行人机工程操作台设计，提高操作人员的舒适性和高效性，并提升工作人员的操作效率。人机工程操作台整体设备尺寸：≤737\*324\*76mm，桌体尺寸：≤1.8m\*0.76m\*1m  2.2作业空间设计经过人机工程仿真分析测试，基于中国人体尺寸模型进行可视可达可操作性测试，以确保设计的操作台在人体尺寸和运动范围方面符合人机工程原则。通过模拟人体的姿势和动作，评估操作台是否能够轻松地让用户触及各个功能元素，从而提升整体的人机交互体验  2.3操作面板尺寸等数据的人因工程设计要求，需符合国家标准坐姿作业中的水平作业范围；  2.4桌面高度等尺寸数据的人因工程设计要求，需符合国家标准坐姿作业中的高度范围；  2.5按键间距等尺寸数据的人因工程设计要求，需符合国家标准单手操作操作器间距范围；  2.6容膝孔深度，高度，踏板前边缘距离桌面边缘等尺寸数据的人因工程设计要求，需符合国家标准坐姿岗位腿部/脚部工作状态；  2.7旋钮直径，厚度等尺寸数据的人因工程设计要求，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旋钮操纵器的直径和厚度；  2.8人因工程设计方案符合人体工程标准、移动实验室操作台通用技术规范等标准内容，并提供证明文件。  2.9投标品牌生产企业参编相关标准制定，并提供生产企业参加国标准备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符合中国人体国家标准数据的设计准则，提供国家标准证明，人因设计维度的考量有助于确保操作台在舒适性和人机交互的有效性方面符合规范要求。  3.中央任务人机交互刺激呈现系统  感知能力测试任务：包含中央任务和周边任务，中央任务要求被试注视刺激呈现屏幕，并通过操作面板的摇杆控制准星瞄准移动中的目标。周边任务要求被试视野余光感知周边视野人机交互刺激呈现系统。  3.1刺激呈现屏幕尺寸：≥24”  3.2刺激呈现分辨率： ≥2560×1440  3.3刺激呈现刷新率： ≥500Hz  3.4屏幕反应时间： ≤5ms  4.周边任务人机交互刺激呈现系统  周边感知能力测试仪，采用360度弧形矩阵边缘视觉人机交互刺激呈现设备、智能测距人机交互模块两大核心部件组成，用于测量人员对周边信息感知的视野角度阈值。  4.1光源阵列：≥64×8×2  4.2间距：≥10mm  4.3可测试角度：≥45°~100°  4.4测距方式：激光测距；  4.5测量范围：≥0.05m-1.2m@ 17% 灰卡反射率（室内0klux）  4.6准确度：±5%  4.7分辨率：≥1mm  4.8帧率：0-18Hz可调  4.9抗环境光能力：≥50KLux  4.10外形尺寸：≥600×1500×450mm（宽长高）  4.11点阵屏尺寸：≥厚度30mm、弧长680mm、高度161mm；  4.12点阵屏距离桌面的高度：≥上边缘450mm、下边缘289mm；  5.人机交互操作面板  5.1人机交互操作面板  (1)人机交互操作面板集成了以下相关内容，具体包含0-9共十个数字按键；红、黄、蓝、绿、白五个颜色按键；高、中、低三个声音高低按键；一个Enter确定按键；两个全向模拟数据操纵杆；两个全向旋钮。  (2)按键总个数： ≥18个  (3)ADC采集精度：≥16Bit  (4)数字按键： ≥10个（0-9）  (5)声音高低按键：≥3个（高、中、低）  (6)颜色按键：≥5个（红、黄、蓝、绿、灰）  (7)确定按键：≥1个（Enter）  5.2双手操纵杆部分技术参数  (1)操纵杆：≥2个360°全向  操作旋钮：≥2个360°全向  (2)操纵杆类型： 霍尔量模拟输出式操纵杆  (3)输出电压：0-5VDC  (4)电压：5VDC  (5)使用寿命：≥100万次  5.3双手操作技能测试仪  (1)测试手臂、手指、手腕的稳定性及灵活性用于评估双手操作技能。  (2)九孔尺寸：12、8、6、5、4.5、4、3.5、3、2.5（单位:mm）  (3)滑槽尺寸：≥12-2.5，测试长度230（单位:mm）  (4)测试反馈时精度≤1ms，可用作人员测试与训练。  (5)整体设备尺寸：≥202\*100\*27（单位:mm）  5.4双脚刺激反应系统部分技术参数  (1)脚踏板：≥ 2个  (2)脚踏板连接方式：3.5mm耳机接口  (3)输入电压：≥DC12V  (4)动作力：≥31N  (5)机械寿命：≥100万次  (6)反应键响应：1ms以内 低延时  (7)供电方式：USB供电  (8)工作温度：-20℃~40℃  (9)存储温度：-40℃~50℃  (10)工作湿度：10%~90%RH 不凝结  (11)存储湿度： 5%~90%RH 不凝  **6.配置要求：**  6.1人机工程操作台1个  6.2周边任务人机交互刺激呈现面板 2个  6.3人机交互操作面板 1个  6.4脚踏板2个  6.5双手操作技能测试仪1个  6.6配套电脑（主机，显示器，键鼠）1套  6.7软件加密狗1个  6.8软件u盘 1个  6.9软件使用指导手册  6.10软件设备功能介绍展示板 | 1 | 套 |
| 7 | 生物反馈训练系统 | 1.智能穿戴胸带传感器  1.1胸带传感器数据采集种类：不少于ECG心电、RESP呼吸、SKT/TEMP皮温、RPM/HR心率等生理信号、ACC加速度、GYRO陀螺仪、COMP等人体姿态信号，并支持外接输入ExG  1.2 放大器通道：ECG测量通道数：≥1；SKT/TEMP测量通道数：≥1；RESP测量通道数：≥1；ACC测量通道数：≥3；GYRO测量通道数：≥3；COMP测量通道数：≥3；RPM/HR通道数：≥1  1.3系统采样率：≥2000Hz/通道；系统分辨率：≥16Bit  1.4无线放大器尺寸：≤55\*40\*20；无线放大器重量：≤30g  2.智能穿戴手指传感器  2.1手指传感器数据采集种类：不少于EDA皮电、SpO2血氧饱和度、PPG脉搏、SKT/TEMP皮温、HR心率等生理信号、ACC加速度、GYRO陀螺仪、COMP等人体姿态信号  2.2 放大器通道：EDA测量通道数：≥1；SKT/TEMP测量通道数：≥1；PPG测量通道数：≥1；SpO2测量通道数：≥1；ACC测量通道数：≥3；GYRO测量通道数：≥3；COMP测量通道数：≥3；HR通道数：≥1  2.3系统采样率：≥2000Hz/通道；系统分辨率：≥16Bit  2.4无线放大器尺寸：≤66\*35\*20；无线放大器重量：≤30g  3.智能穿戴手腕传感器  3.1手腕传感器数据采集种类：不少于EDA皮电、SpO2血氧饱和度、PPG脉搏、SKT/TEMP皮温、HR心率等生理信号、ACC加速度、GYRO陀螺仪、COMP等人体姿态信号  3.2 放大器通道：EDA测量通道数：≥1；SKT/TEMP测量通道数：≥1；PPG测量通道数：≥1；SpO2测量通道数：≥1；ACC测量通道数：≥3；GYRO测量通道数：≥3；COMP测量通道数：≥3；HR通道数：≥1  3.3系统采样率：≥2000Hz/通道；系统分辨率：≥16Bit  3.4无线放大器尺寸：≤45\*45\*20；无线放大器重量：≤40g  4.智能穿戴耳夹传感器  4.1耳夹传感器数据采集种类：不少于EDA皮电、PPG脉搏、SKT/TEMP皮温、HR心率等生理信号、ACC加速度、GYRO陀螺仪、COMP等人体姿态信号  4.2 放大器通道：EDA测量通道数：≥1；SKT/TEMP测量通道数：≥1；PPG测量通道数：≥1； ACC测量通道数：≥3；GYRO测量通道数：≥3；COMP测量通道数：≥3；HR通道数：≥1  4.3系统采样率：≥2000Hz/通道；系统分辨率：≥16Bit  4.4无线放大器尺寸：≤65\*55\*15；无线放大器重量：≤30g  5.电生理测试系统硬件：  5.1数据采集种类：不少于EMG、ACC、GYRO、COMP、RMS，并支持外接输入ExG；  5.2数据采集方式：不少于2种，贴片采集、外接传感器采集；  5.3放大器通道：EMG测量通道数：≥1；ACC测量通道数：≥3；GYRO测量通道数：≥3；COMP测量通道数：≥3；RMS通道数：≥3；  5.4系统采样率：≥4096Hz/通道；系统分辨率：≥16Bit；  5.5测量范围：EMG测量范围：≥-1500μV ~ +1500μV； ACC测量范围：≥±2g~±16g；GYRO测量范围：≥±200°/s~±2000°/s；COMP测量范围：≥±4800μT  6.传感器其他要求  6.1数据接口：Type-C（充电输入、数据采集、插入检测）  6.2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可充电锂电池：支持电量检测  6.3数据传输方式：无线射频2.4GHz，蓝牙协议BLE5.0  6.4无线传输速率：≤2Mbps；无线传输距离：≥10m  6.5采集终端软件：包含安卓APP及Windows跨平台软件  6.6放大器主机内置至少4种（蓝色、绿色、橙色、红色）LED指示灯自动提示主机工作状态  6.7边缘计算传感器：分辨率:1920×1080;帧率:30fps;视场角:≥85°;AI 性能:100 TOPS;GPU ：最大频率918 MHz;CPU：8 核 ；最大频率：2 GHz；功耗：10瓦-25 瓦。  6.8穿戴方式：系统至少包括一体式胸带组合传感器、一体式手指组合传感器、一体式手腕组合传感器、一体式耳夹组合传感器四类智能组合可穿戴式传感器组成，并支持外接输入ExG传感器进行扩展。（需提供软件截图）  7.生理与情绪反应智能采集与分析系统  7.1提供包含安卓手机与平板电脑移动端APP跨平台数据采集软件安装程序进行数据采集（提供软件截图或视频演示）  7.2支持被试信息管理，可添加字数不限的描述和注释信息  7.3支持实时采集所有生理信号数据，无需任何线缆以及计算机。同时支持同步进行时空行走轨迹数据采集。（需提供软件截图）  7.4系统将数据存储到手机文件系统内，支持导入人机环境同步平台中，进行生理数据分析以及时空行为分析，同时支持与其他数据进行同步分析与综合统计。（需提供软件截图）  7.5配套生理数据采集软件支持实时在Windows8 Pro平板电脑或其他Win7/8计算机上实时查看生理指标并对实验进行实时控制。  （1）HRV心率变异性分析模块  1）HRV信号处理，支持提前自定义配置处理参数或使用系统默认参数进行多被试数据的批处理功能  2）HRV信号滤波，参数含小波降噪（高、中、低）、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带阻滤波、幅值规整方法  3）IBI点检测：支持输入最大心率、心率阈值、异常点检测（Percent方法、MAD方法）、异常值校正（Mean方法、MAD方法），支持自定义参数或保存默认参数  4）支持手动信号校正：含插值方法、插值方法与复制  5）庞加莱散点图分析，统计指标含：庞加莱截面心动间隔的垂直偏差、心动间隔的水平偏差、可视化散点图  6）差值散点图，统计指标含差值散点图第一象限中点的个数（A++）、第三象限中点的个数（B--）、可视化差值散点图  7）可视化Chart与导出数据，支持导出数据含原始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整体数据报告、降采样数据、相对时间数据、绝对时间数据等，格式为.excel和csv  （2）EDA皮电反应分析模块：处理方法包括滑动滤波等；分析包括时域分析和事件相关的SCR分析  1）EDA信号处理，支持提前自定义配置处理参数或使用系统默认参数进行多被试数据的批处理功能  2）EDA信号滤波，参数包含高斯滤波、滑动均值滤波、滑动中值滤波、滑动均方根、Hann滤波、包络线滤波  3）SCR皮肤电导反应，参数可定义峰值检测灵敏度、最大上升时间、最大半衰期和最小SCR幅值  4）ER事件相关分析，参数包含事件相关激活（可设置相对于事件的时间窗口）和事件类型  5）支持手动信号校正：含插值方法、插值方法与复制  6）波形信号可以自由选择、放大、缩小，便于浏览；在整体呈现数据的基础上，还可以根据片段、事件和场景三种分割方式进行数据呈现与分析  7）时域分析（Time Domain），包含SC、Tonic和Phasic的均值、中值、标准差、最大值、最小值、方差和极距等统计指标  8）SCR自动识别功能，统计SCR开始时间、峰值时间、达峰时间、幅值、半衰期指标，可以单独查看每个SCR的波形片段，便于特殊信号的检查与确定  （3）RESP呼吸分析模块  处理方法包括数字滤波和信号转换；分析模块包括时域分析和频域分析。  1）RESP信号处理，支持提前自定义配置处理参数或使用系统默认参数进行多被试数据的批处理功能。  2）RESP信号滤波，参数包含小波去噪、低通滤波、带阻滤波和基线。  3）心动间隔包括R峰值提取和整流2种方法，R峰值提取需要输入最大呼吸速率值和R波幅度阈值2个参数，整流包括滑动均值滤波和滑动均方根滤波2种方式，可自定义取样窗口大小。  4）支持手动信号校正：含插值方法、插值方法与复制。  5）波形信号可以自由选择、放大、缩小，便于浏览；在整体呈现数据的基础上，还可以根据片段、事件、场景三种分割方式进行数据呈现与分析。  6）时域分析包含平均呼吸、标准差、最大值、最小值、区间等统计指标。  7）频域分析包含功率和峰值2个统计指标并导出功率谱密度图。  8）可视化Chart与导出数据，支持导出数据含：原始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整体数据报告、降采样数据、相对时间数据、绝对时间数据等。  （4）General基础生理分析模块  1）其他信号如生物力学信号、环境信号、其他生理信号、眼电信号等可在一般性分析模块中进行处理与分析。  2）支持提前自定义配置处理参数或使用系统默认参数进行多被试数据的批处理功能。  3）数据信号滤波，包括高通滤波、支持低通滤波、支持带阻滤波（Band Stop）。  4）数据平滑方式包括滑动均值滤波、高斯滤波和Hann滤波，可自定义窗口大小。  5）数据缩放包括线性变换、指数变换、绝对变换，可自定义缩放值和偏差值。  6）支持数据降采样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  7）支持手动信号校正。  8）时域分析：统计分析指标包括：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方差。  9）频域分析，包括中值频率与均值频率，以及PSD频谱。  10）可视化Chart与导出数据模块：包括原始数据、处理数据、PSD数据、降采样数据等。  8.**配置要求：**  8.1智能穿戴胸带传感器1个  8.2智能穿戴手指传感器1个  8.3智能穿戴手腕传感器1个  8.4智能穿戴耳夹传感器1个  8.5表面肌电测试系统硬件1个  8.6外接线EXG1个  8.7外接线EDA2个  8.8外接线SKT1个  8.9充电适配器2个  8.10接收端1个  8.11软件U盘1个  8.12软件加密狗1个  8.13配套笔记本电脑1个  8.14设备使用指导手册  8.15设备功能介绍展示板 | 2 | 套 |
| 8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系统 | 1.行为音视频采集部分  1.1行为采集传感器: 800W像素CMOS传感器  1.2行为采集分辨率:1080P 1920 X 1080  1.3行为采集采样率：支持60/50/30/25fps  1.4行为采集水平视角:最大88°  1.5声音采集指向性：360°全指向  1.6声音采集信噪比：90dB  1.7声音采集灵敏度：-38±3dB  1.8旋转角度：水平360°，垂直180°  1.9数据输出：HDMI接口  1.10系统供电容量：10000mAh/3.7V  1.11采集范围高度: 200mm~1200mm  2.时空行为采集模块  2.1接受频段：GPS/ QZSS: L1 C/A, L5；GLONASS: L1；Galileo: E1,E5a；BDS: B1I, B2a  2.2星系支持：GPS + GLONASS + Galileo + BDS + QZSS  2.3接收星系数量：≥4  2.4SBAS：WAAS、 EGNOS、 MSAS、 GAGAN  2.5水平定位精度：自主定位精度1m  2.6RTK水平定位精度：0.1m  2.7位置误差：2%  2.8速度精度：0.03m/s  2.9RTK 收敛时间：10s  2.10TTFF（首次定位时间）：5s  2.11捕获灵敏度：-145dBm  2.12跟踪灵敏度：-165dBm  2.13GPS更新频率：10Hz  2.14GNSS原始数据更新频率：1Hz  2.15IMU惯性导航更新频率：100Hz  3.多路行为事件标记系统  3.1行为数据输入：4通道行为观察数据融合（包含行为视频录制，MIC声音录制）  3.2行为数据输出：4路USB3.0音视频 + 4路HMDI音视频  3.3行为采集帧率：60Hz  3.4多路视频融合算法：支持  3.5行为视频融合模式：5种  3.6融合模式切换:专用软件控制；数据传输/通讯方式：USB3.0  4.行为事件标记同步模块  4.1通用事件标记同步模块输入接口：8通道  4.2通用事件标记同步模块输出接口：8通道  4.3事件标记同步模块DB15针接口：2通道  4.4事件标记同步模块触发输入接口：8通道（TTL输入或者通用IO）  4.5事件标记同步模块触发输出接口：8通道（TTL输入或者通用IO）  4.6数据传速率：500Kbps  4.7事件标记同步模块分辨率：8bit  4.8第三方API数据同步接口：支持二次开发；  5.无线传输模块  5.1无线传输距离：可视距离200米可稳定传输1080P@60fps视频流；  5.2无线传输速率：1200Mbps(2T2R+11AC)、300Mbps+867Mbps  5.3工作频率：ISM2.4G、ISM5.8G; TX最大功率：21dBm@2.4G/19dBm@5.8G  5.4支持频宽：20M/40M/80M  5.5视频格式：1080P,1080i,720P,576P,576i,480P,480i  5.6信号增强：PA（功放）+ LNA（低噪声放大器）  5.7RX灵敏度：-99dBm(Min) 最大吞吐量WiFi 866.7Mbps  5.8WiFi通信标准：IEEE 802.11 a/b/g/n/ac Wave2(MU-MIMO);  5.9户外移动供电容量：20000mAh；  6.行为观察分析软件模块  6.1行为编码便携式APP终端：支持双系统实时行为编码，便携式终端6寸，行为编码方式：提供多种行为编码方式，提供 API/TTL实时行为编码模式、鼠标点击进行离线编码模式、键盘快捷键方式进行离线编码模式（提供便携式终端软件界面截图）；  6.2基础行为分析，支持对单个行为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行为发生次数、每分钟行为发生次数、总持续时间、最小持续时间、最大持续时间、平均持续时间等，支持生成柱状统计图、序列图；  6.3行为交叉分析，支持对多行为组交互关系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多个行为组同时发生的平均持续时间、总持续时间、每个行为的发生频率、最小持续时间、最大持续时间，支持生成柱状统计图、序列图  6.4行为延迟分析，支持对多行为组延迟关系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一个行为在另一个行为前后发生的频率、发生的概率，支持生成柱状统计图、序列图  6.5支持行为编码界面可以同步刺激场景、眼动数据、以及多路行为视频同时显示，辅助编码与结果分析  7.时空分析模块  7.1支持时空兴趣区（SOI）基础设置：  （1）可视化轨迹图设置：如透明度、轨迹粗细可视化呈现  （2）可视化热点图设置：如透明度、半径大小、浓度颜色  （3）时空行为路径采用不同颜色编码，以显示参与者在环境中的行走轨迹，可用于时空行为研究等运动数据的分析。（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7.2可视化时空轨迹（Track）  （1）可视化个体的行走轨迹、行走位置、与SOI的交互区域  （2）支持多被试行走轨迹与地图的叠加显示与分析  7.3可视化时空热图（Heat Map）  （1）可视化个体与时空地图交互位置、时长及交互的重点SOI区域  （2）支持多被试与时空位置交互热点图的叠加显示与分析  7.4SOI区域轨迹可视化序列分析  （1）支持自定义基于单SOI或SOI Group的序列设置  （2）支持单被试与多被试先后进入不同SOI序列相关性的可视化分析，提供相对时间与绝对时间序列结果呈现  （3）SOI序列分析统计指标包括：兴趣区总访问时长（SOI Total Visit Duration）、兴趣区总访问时长占比（SOI Total Visit Duration）、兴趣区总访问次数（SOI Total Visit Count）、兴趣区平均访问时长（SOI Average Visit Duration）；  7.5 SOI内编码事件分析，支持选择不同的Event事件类型，并设置在轨迹地图上显示的时间标记、RGB标记颜色，支持事件与轨迹联合可视化分析；  7.6 SOI内编码行为分析，统计指标包括SOI内行为发生的次数（Count）、频率（Rate Per Minute）、总时长（Total Duration）、最小持续时间（Minimum Duration）、最大持续时间（Maximum Duration）、平均持续时间（Mean Duration）。支持系统中所有编码的数据源均可进入到时空分析，包括行为数据、生理数据、眼动数据等。提供中英文双语软件版本。（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7.7投标产品为国产，并对原实验室生理采集和分析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升级，为确保科研数据提供需要，软件提供中英文双语版本。  **8.配置要求：**  （1）行为音视频采集摄像头4个  （2）镜头支架4个  （3）柱状电源8个  （4）时空行为采集模块1个  （5）多路行为事件标记系统1个  （6）无线传输模块4个  （7）户外移动电源2个  （8）Type-C/DC电源线 8个  （9）USB转DC充电线4个  （10）USB公对公数据线2个  （11）HDMI视频线 8个  （12）行为事件标记同步模块1个  （13）行为编码便携式APP终端1个  （14）软件U盘1个  （15）软件加密狗1个  （16）配套笔记本电脑1个  （17）设备使用指导手册  （18）设备功能介绍展示板 | 1 | 套 |
| 9 | 无线便携脑电系统 | 一、放大器系统技术要求  1.1支持同步64导EEG通道,内置支持三轴加速度传感器，可以监测人的运动状态；无线脑电放大器支持与实验室现有的脑电放大器互相替换电极系统使用。支持升级为两套独立的32导EEG系统使用。  1.2采样速率：1000Hz/通道（所有通道同时采集时）；  1.3共模抑制比：≥80 dB；  1.4测量范围：±341.6 mV；  1.5放大器噪声：≤2μVpp；  1.6输入阻抗：≥200 Mohm  1.7ADC数模转化器：24bit  1.8设备内置触发输入：3pin 2.5mm 手机插孔，支持TTL  1.9系统支持扩展8位TTLTrigger 输入，直接支持采集事件相关电位  1.10采用蓝牙无线传输技术，支持在非屏蔽室环境下准确记录脑电信号；传输距离≥30米  1.11 数据支持存储在设备存储卡与电脑中；  1.12 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可满足≥4小时不间断记录，可延长超过≥10小时，避免市电干扰；  1.13 无线轻便设设计，主机重量≤60g；（主机和电池）  1.14 主机led指示灯：电池状态指示灯：绿，黄，红；无线指示灯：蓝色；  二、电极帽系统技术要求  可兼容电极：  基于Ag/AgCI的被动电极；  Acticap/acticap slim电极  Xpress Twist主动式干电极  盐水电极技术要求  1.放大器必须同时兼容干电极系统、主动电极系统，方便科研项目拓展；  2.可直接支持与TMS、fNIRS设备同步采集，无需更换电极系统；  三、主动电极系统技术要求  1.采用高品质Ag/Agcl电极，电极安放位置采用国际标准10-20系统。  2.采用主动电极技术，使用者通过观察电极显示可实时监控到到电极与头皮的接触情况。导电介质为膏状不易挥发也不需要实验中途添加，必须维持1.5-3小时稳定信号。  3.电极为模块式设计，电极坏后单根电极可拆卸设计，替换更为方便；可直接进行更换无需焊接等其他连接。  4.可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制作特殊型号电极帽  5．适合亚洲人的头型设计，多种型号可选择（从新生儿36cm到64cm）  6．可将无线脑电系统中自带的电极座安装在实验室现有的近红外脑成像系统的采集帽上，从而方便脑电电极系统的与近红外脑成像系统的自由组合结合使用，同时电极可兼容与TMS产品进行同步采集。  四、干电极系统技术要求  1. 采用高品质Ag/Agcl电极，电极安放位置采用国际标准10-20系统。  2. 采用主动电极技术，使用者通过观察电极显示可实时监控到到电极与头皮的接触情况。不需要导电膏，仅在信号不好时，使用少量磨砂膏进行降阻。  3.电极为模块式设计，电极坏后可直接进行更换无需焊接等其他连接。  4.可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制作特殊型号电极帽  5．适合亚洲人的头型设计，多种型号可选择（从新生儿36cm到64cm）  五、刺激与采集软件功能要求  1 .刺激软件可自由编程，可实现声音、文字、文本、图片等不同类型的实验程序；  2.具有独立的数据采集软件，保证数据采集时可以同时分析其它数据；  3. 采集软件可直接在数据上显示事件相关标记，可自动进行阻抗测试，采用鲜明的颜色区分阻抗的好与坏；  4.可配套提供RDA开发包，支持matlab、python、c、cpp环境下的开发工具；  5 .采集软件自带在线分析功能，可实时观测实验数据，提供选配视频同步采集模块；  6.可自由设置采集软件的相关参数，如导联数量、滤波、基线校准等功能；  六、分析软件功能要求  1.采用独立的分析软件，保证采集数据不受影响，软件采用加密狗形式进行认证，可直接兼容可读取和处理多种格式的脑电数据，如十进制文本、ASCII类型等超过25种数据格式；  2.具备眼动伪迹函数校正、基线自动校正、ICA/PCA、FFT、小波变换、叠加平均、参考电极更换、滤波、二维脑电地形图制作等功能；  3.软件提供三维脑地形图，支持修正核磁干扰、修正TMS干扰、修正心电干扰等功能；  4.模块化结构的脑事件相关电位分析软件，可提供时域、频域、时频域的各种数据分析模式；  5.分析软件直接集成Loreta源定位算法，并可实时与Matlab相互转换  6.采用“History trees”记录方式，可自动记录数据处理的每个操作，并可基于这些操作生产操作模版，能自动此模版进行数据批处理，树状结构软件界面提供产品截图；  7.兼容世界多种厂家EEG/ERP数据分析，便于学术交流；  七、配置要求  1、64通道无线放大器 1套  2、32通道电极 2套  3、帽子皮 2顶  4、32G SD卡 1张  5、USB-蓝牙适配器 1个  6、充电器 1个  7、软件安装U盘 1个  8、采集软件加密狗 1个  9、分析软件加密狗 1个  10、刺激软件加密狗 1个  11、便携箱 1个  12、工作站 1套 | 1 | 套 |

**注：以上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包：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 | 投标保证金 | 说明 |
|  |  |  |  |  |  |
| 投标价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说明：

1.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2)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 |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或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的，**投标无效**。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2.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格式七：**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格式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7c/179060.html" \t "https://www.shui5.cn/article/34/_blank)》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